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鲁科字〔2024〕143号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批准山东省重点实验室（第二批） 筹建的通知

各有关市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方案》要求，省科技厅按程序择优批准第二批 110 家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开展筹建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重点实验室制度建设。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指导省重点实验室对照建设标准要求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完善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运行制度，开展体制机制创新，赋予科研组织、资源配置、团队建设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，提升实验室建设和管

理水平。

二、推动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。各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指导省重点实验室强化战略定位，按照建设方案提出的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，开展基础、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关键技术攻关，努力产出原创性、战略性、关键性重大成果。

三、做好实验室建设运行保障。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要高度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，落实有关政策、建设经费及承诺事项，在人员编制、经费投入、资源配置、硬件条件等方面给予实验室支持，保障高质量开展科研任务。

请主管部门组织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。省重点实验室筹建期为三年，期满通过验收的，正式批准为省重点实验室并授牌。筹建期间可以“山东省 xxx 重点实验室（筹）”名义开展工作。材料、能源、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领域原有省重点实验室，不得再以省重点实验室名义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（第二批）筹建名单



附件

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重组（第二批）筹建名单

序号	批准编号	实验室名称	依托单位	主管部门
1	PKL2024D18	山东省高性能玻璃纤维重点实验室	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	泰安市科技局
2	PKL2024D32	山东省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重点实验室	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	泰安市科技局
3	PKL2024E30	山东省大容量智能环保开关装备关键技术重点实验室	山东泰开成套电器有限公司	泰安市科技局

